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彩虹_____ 顾建平_____ 周中胜 _____

年 月 日